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號

原告 張建源
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
複代理人 黃勝玉律師
謝文凱律師
被告 陳稟錚(即陳福義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

被告 陳福仁
陳福專

受告知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依上開規定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2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福義於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4年2月5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陳稟錚於114年4月15日就被告

01 陳福義所遺坐落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
02 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並於114年4月29日具
03 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05至307頁)，核與前開規定相
04 符，應予准許。

05 二、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
06 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
07 原告訴之聲明自起訴時起，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時，雖有變更
08 其分割方案，然分割共有物之訴，法院本得基於公平原則，
09 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而不受兩造分割方案聲明之拘束；是
10 原告之聲明縱有變更，亦未影響其本件請求之訴訟標的為共
11 有物分割。故原告就分割方案之變更，應認僅屬更正法律上
12 之陳述，依上開法規，應屬合法。

13 三、被告陳福仁、陳福專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4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1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詳如附
18 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系爭土地依物之使用目的並無不
19 能分割之情形，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期限之約定。系爭土地
20 雖受套繪管制，但無須先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僅須於分割後
21 將註記轉載於各筆土地上即可，請求依附圖(即彰化縣鹿港
22 地政事務所114年5月14日鹿土測字第52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23 及附表二所示方案(下稱原告方案)分割系爭土地。又系爭土
24 地雖為耕地，但原告未請求系爭土地與臨地合併分割，且原
25 告方案未破壞已規劃完成之農水路系統、分割後坵塊與原規
26 劃坵塊方向相同，符合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爰依
27 民法第823條、第824條之規定請求系爭土地分割如原告方案
28 所示。

29 二、被告意見分述如下：

30 (一)被告陳稟錚則以：其僅願受分配於系爭土地南側。系爭土地
31 為耕地有分割最小面積限制，且其上有農舍套繪管制，兩造

01 可以談分管等語。

02 (二)被告陳福仁、陳福專則以：兩造可以談分管等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
05 兩造無不分割之約定，復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業據其
06 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
07 執，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8 (二)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
09 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
10 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法令或因使用目
11 的、契約不能分割，自當包括原物分割(含分歸一人及價格
12 補償)與變價分割在內。依農業發展條例(下稱農發條例)第1
13 8條第5項授權，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
14 舍辦法(下稱農舍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已申請興建農
15 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
16 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
17 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即屬民法第823條第1項本
18 文所稱不得請求分割之法令，且對修正施行前已興建農舍之
19 農業用地，於修正施行後辦理分割者，亦有適用。又農舍辦
20 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係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發
21 條例第18條第5項所會銜訂定之行政命令，其目的除在落實
22 農發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確保農舍與其坐落農地面積、
23 比例符合法令(即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農地面積10%)外，
24 亦在使已興建農舍所餘農業用地仍確供積極農業生產使用，
25 保障基本農業經營規模及農地完整性，避免農舍與農業用地
26 分由不同人所有，造成農地未確供農業經營利用、過度細分
27 問題，達成農發條例第1條所定確保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
28 展之立法目的，依整體規定之關聯意義為綜合判斷結果，並
29 無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4號判
30 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47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31 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已申請興建農舍之共有農業用地，

01 於未經解除套繪管制前，其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

02 (三)經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
03 用地(見本院卷第41頁)，自屬農發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之
04 耕地，系爭土地之分割自應受農發條例及農舍辦法相關規定
05 之限制。系爭土地於85年間供被告陳福仁作為建築基地興建
06 農舍，經彰化縣○○鄉○○○○0000○○○○○○000號使用
07 執照，且該農舍套繪面積為系爭土地整筆，有彰化縣○○鄉
08 ○○○000○○000○○鄉○○○○0000000000號函暨農舍使用執
09 照存根、竣工圖說、建物照片、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在卷可稽
10 (見本院卷第87至97頁)。系爭土地已全部受套繪管制，而原
11 告並未舉證證明上開農舍套繪管制業經解除，依前揭規定及
12 說明，系爭土地應待解除套繪管制後始得辦理分割，系爭土
13 地因上開法令限制無法分割，法院即不得准許分割，自無定
14 分割方法或適用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14點規定之餘地，原告
15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於法即有未合。原告固主張系爭土地無
16 須先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僅須於分割後將註記轉載於各筆土
17 地上即可，並提出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113年7月19日鹿地
18 二字第1130003999號函(見本院卷第139頁)為佐，惟地政機
19 關或有可能係因法院確定判決，為免爭議予以尊重並據以登
20 記，但不得以之推論法院為裁判分割時，毋庸考量農發條例
21 及農舍辦法之實體規定，該函顯然誤解依法令不能分割之限
22 制，自非允當，本院自不受其拘束，故原告據以請求分割系
23 爭土地，並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系爭土地有依法令規定不得分割之情事，本院既
25 無從依原告之聲請為裁判分割，亦無決定分割方法之必要。
26 從而，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嘉紋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2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許原嘉

05 附表一：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應有部分比
06 例。

07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陳福仁	1/4
2	陳福專	1/4
3	張建源	1/4
4	陳稟錚（即陳福義之承受訴訟人）	1/4

08 附表二：原告分案土地分配表。

09

附圖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配人	應有部分比例
A	404	陳福仁	1/1
B	1,212	原告、陳福專、陳稟錚（即陳福義之承受訴訟人）	按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並變價分割

10 附圖：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4年5月14日鹿土測
11 字第525號土地複丈成果圖。